

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

「兒童健康與照護：基本救命術訓練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推動 CPR 相關知識與技能，建構完善救護網、保障兒童學習環境之安全。
 - (二) 幼照法第 32 條-教保員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
(研習承辦聯絡：03-572-6865#222 翁老師 Liyah@hsin-yi.org.tw)
- 五、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會議廳。(東門國小內)
-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七、辦理日期：113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六)
-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基本訓練〕標籤 8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8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04 月 25 日~05 月 15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必要研習錄取規則，請勿刪除)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

十一、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8:00~12:00	講師內容： > 幼兒傷病送醫判斷 >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流程模擬訓練 > 創傷止血、包紮、固定教學 > 常見幼兒緊急救護狀況模擬及救 流程訓練操作(1. 幼兒外傷 2. 幼 兒燒燙傷 3. 幼兒觸電) 助講內容 1.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2.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由本市消防 局指派合格 具急救資格 之消防員擔 任講師(1 名)	由本市消防局指 派合格具急救資 格之消防員擔任 助教(2名)
12:00~13:00	午 餐(休息)		
13:00~17:00	講師內容： > 小兒及成人心肺復甦術 > 異物哽塞講解及自動體外心臟去 顫器 (AED)操作示範 > 狀況模擬分組操作 1. 幼兒及成人之心肺復甦術 2. 幼兒及成人異物哽塞 3.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助講內容 1. 協助現場指導 CPR 操作 2. 協助教官分組練習 3. 協助教官示範動作 4. PR 器材準備、消毒及場地回復 5. 核對學員身份及核發證書	由本市消防 局指派合格 具急救資格 之消防員擔 任講師(1 名)	由本市消防局指 派合格具急救資 格之消防員擔任 助教(4名)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講座教官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 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 師,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 單派任講座,上下午各1名	現職: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 經歷: 1.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2. 高級救護技術員 3.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
助理講座/教官 由本市消防局指派合格具 急救資格之消防員擔任講	現職:新竹市消防局消防隊人員 經歷: 1.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畢

師,本場次教官依函覆名單派任助理講座上午2名 下午4名	2. 高級救護技術員 3. 消防署救護訓練教官
--------------------------------	----------------------------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3名
簽到、場地佈置	3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2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